

<<法学导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学导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92418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92418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[德]拉德布鲁赫

译者：米健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学导论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拉德布鲁赫《法哲学》之外最负盛名、最具成果的一部著作。

它多次再版，并有数种文字的译本，享有世界声誉。

本书之所以有如此成就，一是因为其理论内容丰厚，最先发展了法哲学的实质内容；二是本书语言优美，采用类型学和分析学的思维，更适合读者阅读和理解。

<<法学导论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德国）拉德布鲁赫 译者：米健

<<法学导论>>

书籍目录

考夫曼中译本序言 布劳恩修译版序 前言 第一章法权 第二章国家法 第三章私法 第四章商法 第五章经济法和劳动法 第六章刑法 第七章法院组织法 第八章程序法 第九章行政法 第十章教会法 第十一章国际法 第十二章法学 附录一拉德布鲁赫生平年表 附录二拉德布鲁赫的主要著述 附录三有关拉德布鲁赫的研究文献 附录四第9版编者序言 附录五第13版编者序言 译后记 修译后记

<<法学导论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最后，我们的法律还克服了说教的风格。

对于立法者来说，这意味着去指示什么是正当的，而不是报告和说教什么是正当的。

不过，这要在长期发展之后才能深入到立法者的意识中，至于立法者的表达方式，则是到了更晚一些时候才有了这种烙印。

在中世纪，“法书”（Rechtbüchern）和“法典”（Gesetzbüchern）之间的区别尚未出现。

前者将实际生活习惯记录为可适用的法律规则，并只在它记录正确的情况下，才能够要求具有效力；而后者本身就是其法律规则效力的来源，故它必然要求具有无条件的效力。

还不很为人们所熟悉的《萨克森法鉴》，这部爱克斯·冯·雷普果夫（Eike von Repgow）（1225年前后）的私法观念辑录，差不多有了一部法典的绝对权威；古老的德意志刑法典——《加洛林法典》（1532年），几乎完全没有获得一部法书那样的任意服从。

但是只要制定法（Gesetz）没有作为法律渊源与纯粹法律记录区别开来，它就只是法律说教的语言而不是命令的语言。

即使近代，首先也只赋予法典这样的任务：即把根据另一种法律渊源而生效适用的法律予以记录，当然这时记录的不再是习惯法而是自然法。

只有当人们彻底地认识到，没有什么自然法，立法者也不能发现法律而只能以其命令创造法律的时候，这些法典就才能变成权威的自然法教科书，并渐渐地戒除那种说教式的学堂口吻。

与此相反，一部现代法典则不包含任何既非命令亦非命令组成部分的规定，而它可能只是一种已经与此不同的指令的理论阐释，即使只是法典本身的理论阐释。

现代法典通过其特别的法律适用例子来表明一般的法律规则；或者是重提一项已经明定的，但其意义会因其他法律规定才会清楚的一项法律规定；或者是以着重体来强调一个不明显的，但有着深刻内容的表述，以拒绝助长法律接受者的迟钝、健忘和漫不经心。

它甚至鄙夷通过小品词——“相反”、“例外”——去表明法律规则之间可能具有的对立或例外关系。

当然，如果这些法律规则之间的关系已经通过其内容被认识，那么这些小品词确实会成为一种说教性的附属品。

通过段落和条款的严重分离，一些单个的法律规则突兀地相互并存；就法律语言而言，讨人喜欢的口若悬河式的表达方式并不可取。

一部法律，当其合乎逻辑地把握其命令特征，以至于要在某种程度上摆脱说教性，进而摆脱了通俗易懂时，那么它就必然要求一种法律科学，这种科学的作用就是取代法律说教的任务。

法律就是为了那些谨慎注意之而制定（*jus vigilantibus scriptum*）——立法者以反应敏锐的听众为前提，而这种敏锐只有在与法律的长期职业交往中才能获得。

<<法学导论>>

编辑推荐

《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:法学导论》是拉德布鲁赫《法哲学》之外最负盛名、最具成果的一部著作。它多次再版，并有数种文字的译本，享有世界声誉。

《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:法学导论》之所以有如此成就，一是因为其理论内容丰厚，最先发展了法哲学的实质内容；二是《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:法学导论》语言优美，采用类型学和分析学的思维，更适合读者阅读和理解。

<<法学导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